

中華工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一、董事會多元化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依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方針。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董事候選人之遴選並綜合考量其專業背景、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下列面向：

- (1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文化及獨立董事任期等。
- (2)專業知識與技能：法律、會計、金融、營建工程、企業經營及風險管理等。
- (3)整體能力：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及決策能力等。

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、會計、金融、建築、營建工程及企業經營等領域，具備公司治理、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及風險監督所需之多元專業能力，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發展需求。

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，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。本公司將持續將具適任資格之女性人才納入董事候選人評估範圍，並配合未來董事增選或改選，以及公司整體規劃，逐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。

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背景	基本組成				專業能力						
			年齡			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	營建	金融	會計	法律	建築	企業經營	風險管理
			41-50 歲	51-60 歲	61 歲以上	3 年以下							
鄭斯聰	男	金融/管理		V			V	V				V	V
林文鵬	男	法律	V					V		V		V	V
黃翔龍	男	建築			V		V				V	V	V
陳昭龍	男	法律	V				V			V		V	V
陳世洋	男	會計			V	V			V			V	V
紀凱峰	男	法律		V		V		V		V			V
林鴻達	男	法律		V		V				V		V	V

二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三席，占全體董事席次約42.86%，已逾三分之一。

全體董事均無「證券交易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情事，董事間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。三名獨立董事均符合相關法令所定之專業資格、持股及獨立性要件，得以客觀獨立行使職權，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及制衡功能。